

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其他试验人员的安全意识,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,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1、对进入实验室进行试验的学生和本中心以外的试验人员,一经出现违规现象,管理人员应及时指出并督促其改正,情节严重者应责令其停止试验并离开实验室,直至对学生所在课题组作出限时停止试验的处理。对课题组进行限时停止试验的处理,由中心书面通知相关人员。

2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模范遵守有关安全制度,若工作人员本人违反下列规定,将扣发年度奖酬金 20~200 元/次。

- ① 使用剧毒或强腐蚀性化学药品时,应穿戴防毒防护用具;
- ② 危险化学品应有品名状态等标识,用后及时妥善保管或处理;
- ③ 熔炼、挤压、拉拔试验时的着装应具备安全防护作用,严禁穿短袖、短裤或裙装,严禁穿凉鞋或拖鞋;
- ④ 使用轧机时严禁戴手套,严禁用带扣夹钳;
- ⑤ 用钻床时严禁戴手套,严禁用手代替台钳夹持试件;
- ⑥ 下班前应关好水电门窗(确因试验或设备运行需要除外);
- ⑦ 禁止吸烟(专用吸烟室除外);
- ⑧ 对安全隐患知情不报;
- ⑨ 未按“安全隐患整改通知”的要求按时完成整改;
- ⑩ 其它违规现象。

3、如因实验室工作人员严重失职而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,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4、各分室安全员应随时关注有关分室、场所,及时处置违规现象或安全隐患,重要问题应书面报告中心负责人。

5、中心安全员应定期(至少每周一次)巡查实验室,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书面报告中心负责人。

6、中心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负责人,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,重大问题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相关责任人完成整改,并完成有关上报及经费协调等工作。

7、每年年初由中心主任会讨论总结上一年度的安全管理情况,按工作岗位及安全管理业绩给予有关人员奖励,奖励经费从中心对外服务收入中支出。

东南大学分析测试中心
东南大学材料学院实验中心
2008年3月制订